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90号

陕西牛斜建设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G298T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惠达大厦16楼

我局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由你公司承建的柞水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未公告附近居民，擅自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陕西牛斜建设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违法主体）；

2、周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企业负责人身份信息）；

3、调查询问笔录（对现场负责人黄国兵询问）1份共4页（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黄国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黄国兵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5、调查询问笔录（对项目经理张文鑫询问）1份共4页（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

该公司违法行为);

6、张文鑫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项目经理张文鑫身份信息);

7、现场照片2张(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夜间施工现场情况);

8、现场视频1段,时长1分39秒(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录制,证明夜间施工现场情况);

9、柞水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工地平面布局图(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复制,证明施工现场布置);

10、《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柞政办函(2019)88号)(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复制,证明施工现场声功能区);

11、《授权委托书》(2021年7月16日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由张文鑫全权代理公司负责人周华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第三款“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

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